

→理、災害之預防及搶救、經費之籌措、基金之設立、效益之研究及發展等事項，另則配合政府推行土地、農業、工業政策及農村建設事項或主管機關依法交辦事項等。可見其任務僅為單純之農田水利事業事項，其餘均僅配合辦理而已。

回顧農田水利會於台灣早期之農村社會發展過程中之地位，不但獲得廣泛之肯定，亦一致認為如無水利會之存在與努力，即無當時富庶之農業生產，更枉論今日繁榮之工業發展。惟農業之發展於今日多元之社會形貌中，顯早非往日輝煌局面可比，農田水利事業之經營與設施，雖因數十年來之努力，而有完整之規模，卻亦隨著其重要性之降低而日顯衰頹。因此，如何振衰啟蔽，重建其於現今社會中應有之

任務與使命，不但是政府與農田水利從業人員應有之認識，亦是水利會得以重啟事業之春天，惟一的選擇方向。

那麼，農田水利會應發展或能負擔之任務還有那些呢？首先為區域排水工程之施設與維護；工業發展之結果，都市邊緣向外擴張，農田陸續變為社區，原屬農田灌溉排水之圳路，日漸轉為並作社區排水，甚至反賓為主的嚴重污染水質至無法作為灌溉使用；另一方面，日漸增多之社區排水工程，實際上亦大量的委由農田水利會代辦，惟因部分地方政府財政困難，委辦工程卻未相對撥付經費，致部分水利會亦在自有資產日漸窘迫之情況下，時有出現拒受委託之問題。其實，以水利會擁有經過制度化及長久傳統培訓產生之優秀工

封面人物

擇善・專注・全力以赴！

專訪省水利處副處長吳憲雄先生

文/黃貴豪

圖/梁豐

甫自86年3月上任省水利處副處長職位的吳憲雄先生，可算是水利界的「老兵」。因為，吳副處長於30多年前自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工程系畢業後，就一直在水利單位任職，而且自基層做起；曾歷任曾文水庫工程局、曾文水庫管理局工程師、課長、組長以及省政府建設廳簡任技正兼科長，及省水利局水政組長、總工程司等職務。在30多年「水利專業」的背景襯透下，吳副處長表現出擇善、專注、全力以赴的工作精神，讓人與他接觸時，感受到他「專業人士」的奕奕神采！

在30多年的工作經歷中，吳副處長表

示，民國52年至63年他全程參與曾文水庫的規劃及施工，對嘉南地區8萬多公頃的農田灌溉系統，他瞭如指掌；之後，他也



對於水利設施，吳副處長侃侃談著而不厭倦

程人員條件下，由水利會擔負此項任務，一方面可以廣續傳承其工程技術及人才，一方面亦可替政擔負遍及全省之大小水利工程之施設與維護，可見此項工作如逕賦水利會作為任務事項，無論現實需要或水利會發展之考量，均為值得考量之理想模式。

其次為農地重劃工作，依法農地重劃工作是由地方政府主辦，惟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應將其重劃之農田灌排圳路登記為水利會所有，並由其負責維護管理，可見農田水利會於農田水利事業興辦中，無可替代的特殊地位，惟由於非為水利會主辦其重劃規劃工作，致時間其重劃之最主要目的一農田灌排圳路施設工程，竟與原有週邊灌排系統無法配合等問

題。目前重劃區內報廢水路之處分所得經費，究應由水利會繼續作為其他水路維護管理經費或交由重劃委員會統籌運用，更成地方政府與水利會之爭執。睽諸鄰國日本，其與水利會相對等之土地改良區，即兼負辦理農地重劃之責，故此項工作實可參考改賦由農田水利會以任務，不但可以減輕政府負擔，亦使農地重劃之規劃與灌排圳路之施設、維護，得以職有專司，並利事竟其功。

再者為農村環境之美綠化，台灣美麗的福爾摩沙，經過數十年工業發展之洗禮，卻顯現出一片醜陋之城鄉景象，而農村社會更由於經濟條件等之落差，更顯破敗髒亂，此生產環境的日益劣化，更造成台灣生活環境品質之惡化。故要提升台灣之 →

參與了立法修改農田水利會通則及組織規程，以及台北防洪計畫、全省河海堤整治計畫、集水區計畫、大里、八掌、急水等溪專案治理計畫、南化水庫、牡丹水庫計畫等大型水利計畫之規劃、設計與執行，並均順利執行，圓滿完成計畫。

水利局自5月13日起，改為水利處，升格成省府的一級單位，吳副處長指出，

升格後的水利處將擔負更多的責任，因為水利處不再只是工程單位，還必須兼負水利行政的工作，而水利處的人員不增加，必須由現有的人員中，再予規劃、訓練，使工作人員能在水利局升格為水利處的演變過程上，擔負著應負的責任以及扮演好角色，貢獻社會人群，重新獲得工作之責任感與榮譽感。

除此之外，吳副處長指出，水利處的工作人員應對專業法律問題以及地方政情作較深入性的了解，才能將工作做得更順利，效益更落實！

吳副處長也表示，我國的水利事業，在國際享有不錯的評價，但是，水利技術仍要不斷觀摩先進國家的設施，因此，吳副處長出國考察，必定很仔細觀摩他國的新設備以及有效措施，然後帶動我國的農田水利工作更切合實際，獲得更多數人的肯定！

集30多年「專業」經驗的吳副處長，給人的深刻印象是「專業人士」的奕奕神采

